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伴隨著世界歷史步入二十一世紀，以企業為核心的市場體系處於一個大的結構性調整。企業能否順利調整到為整個世界的經濟發展服務，成為了全球各大公司所關注的首要問題。在此轉捩點，各個勵精圖治的企業家無一例外的選擇了擴大經營規模，進行資本運作，從而捨棄了前資本主義時期以家族為核心，以傳統式的管理為手段的經營模式，與這些企業家的理念相適應，進行企業的收購和合併成為了他們首選策略，從那一刻起，通過收購和合併，誕生了一大批知名的跨國公司，世界 500 大的公司都是靠收購和合併發展起來，無一靠自身的積累，為了提升競爭優勢，企業透過組織重新建構或轉型的方式，提高企業經營效率或以應付外來競爭是不得不然的選擇，透過併購方式乃企業轉型與成長最快速的方法之一，對企業經營者來說，為了在現今全球激烈競爭的態勢下掌握市場需求，而採取的組織變革與策略定位移動，亦漸如起床、出門、下樓一般自然。更甚者，企業為了圖強與生存，自 90 年代興起的企業合併、收購與聯盟，已成為不分國籍、不分產業的商業普世常態。併購究竟有什麼迷人之處，會吸引當前熱門的科技、金融業趨之若鶩？《財星雜誌》在〈企業總裁為什麼要學著愛上合併〉文中，切中要害地提到：「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需要規模與據點，這正是許多超級併購案及策略聯盟形成的背後理念。」哈佛大學商學院教授包爾所歸納的併購新趨勢〈以併購代替研發〉，也貼切地道盡了併購的致命吸引力。通常會進行企業併購之因素為追求企業外部成長及取得關鍵性競爭優勢。就企業內部成長而言，企業得經由營業擴充，資本增加及研發等方式，使企業之營收、獲利、員工或企業營運範圍增加，該等內部之成長限於企業之過去經營經驗、設施、內部主觀決策及外部經營環境等因素，造成內部成長之限制，因此，藉由外部成長(External Growth)可彌補部分內部成長所無法達成之空間。國際企業經常以併購的方式進行企業水平、垂直整合，以利於從事專業經營，提升經營效率，為因應企業

全球化趨勢，有關企業併購法制之完備及明確，勢所必需，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立法院通過企業併購三法(企業併購法、公平交易法修正、證交法修正)，提供企業快速轉型與成長之機制，為我國公司革新立下新的里程碑，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四年，企業利用合併、收購或分割方式進行產業調整與企業轉型之案例與日俱增，三法中的「企業併購法」，給予符合一定條件的公司進行分割、合併或收購時，不但能享有租稅優惠，並得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行政院開發基金專案融資，這將開啟國內企業併購新頁，也讓企業可以重整跨國投資組織架構，提高我國企業國際競爭力。為了提升競爭優勢，企業透過組織重新建構或轉型的方式，提高企業經營效率或以應付外來競爭是不得不然的選擇。然而企業於面對併購這一「 $V(AB) > V(A) + V(B)$ 」之誘惑定理之際，透過併購方式乃企業轉型與成長最快速的方法之一。例如聯電公司五合一合併案。一個成功的併購案，足以使股票洛陽紙貴，盈餘與日俱增，創造無限商機，因此本文的主要目的以一種法律經濟分析的不同視角，從企業併購的經濟學基礎、法律制度的供需狀況、效率等方面論證對企業併購法制進行法律規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系統地檢視企業併購於現行法中所扮演之功能分析是否符合經濟學中效率的觀念，並且分析於現行企業併購法制發生違反效率的情況。法律經濟分析於國內法學的發展相較於國外仍顯得十分遲緩，但是以經濟分析進行各種不同法領域之研究於國外已經是十分盛行且具支配性，於研究所時期受到蘇永欽教授從效率觀點談共有關係的幾點爭議問題、締約過失責任的經濟分析¹啟蒙，對於法律經濟學有了初步的認識，深切地感受到以經濟觀點切入法律領域竟是如此的有趣且具說服力，之後研讀了波斯納「法律的經濟分析」，對於法律經濟分析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加以本人係財務金融背景對企業併購議題較為熟悉，以法律經濟分析研究企業併購法制上的課題便成為筆者最濃厚的興趣，希望能於論文研究時更進一步瞭解法律經濟分析的內涵，以及嘗試將經濟分析落實於國內法學研究的探討，而企業

1 請參閱蘇永欽，從效率觀點看幾個共有關係的爭議，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元照出版；締約過失責任的經濟分析—從現代交易的階段化談起，台大法學論叢第三十三卷第一期。

併購法制上眾多課題中最廣受討論、也是最具爭議者，本文的目的期待以異於傳統法學研究方式，對於企業併購法制上能有更深一層的瞭解與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所討論的範圍以企業併購法為主，輔以公司法、證券易法及公平交易法之法制現況，探討企業併購法制之特色及缺失，又在肯定企業併購法制應以經濟效益為政策目標之前提下，探討經濟效益與公司利害關係人保護之權衡問題以及企業併購法制相關課題之解決，並對於我國企業併購法制及現況加以介紹，並提出規範之分析，至於研究方法則以法律經濟分析的方式對於上述課題加以探討。

第三節 論文結構

本論文之結構安排如下：第一章為緒論，介紹本篇論文之研究動機、背景、以及研究方法與範圍。第二章為法律經濟分析概述，介紹法律經濟分析的內涵、背景、發展以及與傳統法學研究上之差異，並說明為何選取以法律經濟分析之方式作為研究主軸。第三章法律經濟分析的經濟理論基礎，主要對法律經濟分析中經常運用到個體經濟學的最大化、效益、供需理論及賽局理論進行分析與闡述。第四章為企業併購概述。第五章台灣企業併購現況。第六章為企業併購法制之經濟分析檢視各種現行法之可行性，並建議以經濟觀點構築之法制作為解決方案。第七章為結論與建議。